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漯应急〔2022〕9号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漯河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各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中共漯河市委、漯河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共漯河市委宣传部 漯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漯发〔2021〕24号）精神，结合应急管理系统实际，制定了《漯河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漯河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附件

漯河市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通过全市应急管理体系的共同努力，市应急管理局顺利实施并圆满完成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普法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显著提升，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领导干部法治观念和全体党员党章党规意识明显增强，2021年，我局被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表彰为“七五”普法先进单位。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民守法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漯河市委、漯河市人民政府转发<中共漯河市委宣传部、漯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漯发〔2021〕22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应急管理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有关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市

委确定的“两个上台阶、四个走前列、两个大提升”战略目标，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整合普法资源、创新普法形式，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增强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以高质量普法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为全面推进现代化漯河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全市应急管理普法工作取得长足发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针对性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知晓率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得到全面落实，应急管理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显著提升。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保持法治宣传教育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依靠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使人民群众认识到遵法守法既是权利也是义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统筹安全和发展，以普法先行助力现代化漯河建设，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实践引领普治并举。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和法律服务中，将法治宣传教育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相结合，与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相结合，与规范文明执法和优化营商环境相结合，引导公民在法治实践中感受法治力量、领会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

二、重点内容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全过程，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大力度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法治意识和依法监管能力，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 突出宪法学习宣传。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不断强化全社会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将学习宣传宪法列入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要点，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运用主题宣传、知识竞赛、专题讲座和新媒体渠道等多种形式，增强教育的生动性、参与性，促使广大应急管理领导干部树立宪法至上理念，带头学习和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中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发挥领导干部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作用，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让民法典走进群众日常生活，在全社会形成学习、运用、崇尚民法典的浓厚氛围。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我市“1+8+N”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大力宣传产业转型升级、城乡建管、环境治理、发展动能转换、知识产权保护、农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推动全系统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深入宣传《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优化营商环境走深走实。适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大力宣传乡村振兴、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围绕平安漯河、法治漯河建设,继续加强安全生产法、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宣传教育,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疫情防控、扫黑除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退役军人权益保障、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诚信纳税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风险防控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深入学习党章和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系列重要论述,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注重党章、党内法规学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增强机关党总支(支部)和全体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能力。采取配发廉政读本、参观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学习腐败违纪警示案例等方式,开展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七)深入宣传地方性法规。切实加强《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漯河市城乡规划条例》《漯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漯河市散煤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教育,为贯彻实施提供有效支撑,推动法律意识深入人心。

(八)系统学习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系统深入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不断提高领导干部专业法律素质。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消防法》《行政处罚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防震减灾法》等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贯工作。面向应急管理系统及有关行业部门执法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法律法规宣贯活动,通过专题培训、广泛宣传、重点宣讲、深化交流等形式,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贯彻氛围,使应急管理领域相关法律的立法精神和各项制度深入人心,为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落实奠定坚实基础。

三、重点对象

(一)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推动领导干部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健全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专题会议学法等制度,推进领导干部述职述法评议,探索

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年度述法制度。推动全面落实领导干部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坚持把法治教育纳入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把法治教育纳入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网络学法课堂，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和旁听庭审等活动，为领导干部学习法律创造条件。

（二）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学法用法。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积极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培训，逐步探索建立新录用人员入职专项培训和在职人员脱产实训制度，综合行政执法新录用人员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线下脱产实训不少于2周。加强法制人员和专兼职法制员培训，以新颁布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执法实践中的疑难热点问题为重点，从新法规培训宣贯、行政执法及案卷制作、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选取专题，有计划、分阶段地组织系统法制人员和专兼职法制员培训。

（三）深入开展对行政相对人的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和落实企业内部学法用法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集中轮训等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立足企业实际，把教育培训工作作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环节，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重点，以普及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知识技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为目标，统筹计划安排覆盖全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抓紧抓实抓到位。

四、建设法治文化

（一）建好法治宣传教育阵地。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的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建设工作，开辟《安全专家谈安全》、“漯河应急之声”、“漯河应急”公众号等推动普法教育主、客体之间交流互动。结合应急管理法治宣传重点工作，科学制定法治宣传教育阵地。

（二）建立应急普法志愿者队伍。建立一支专业的应急管理法制宣讲员队伍，扩充“八五”普法宣讲志愿者队伍，围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三大领域，持续开展应急管理普法宣传“法律五进”活动。以典型执法案例为素材开展“以案说法”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不断拓展普法工作成效。

（三）用好新媒体普法载体。用好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报纸等各类新媒体，开办“法治政府”专栏，推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普法网络建设，通过对典型事故案例、重大执法活动的报道，加强正面引导、借力造势，传播应急管理知识，不断提升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应急局成立由局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八五”

普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负责具体工作。各县区、功能区，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普法工作，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法治宣传教育责任，确保“八五”普法工作扎实开展。

（二）落实普法责任。积极与市普法办，省应急管理厅沟通联系，落实普法工作任务。进一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县（区）、功能区两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协作机制，修订完善普法责任制清单，将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体布局。

（三）加强检查指导。局普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针对不同对象的法律需求分类指导，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制度创新。加强对普法人才的培养，落实普法经费，配备必要的普法装备。将普法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对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